

免稅手續指南

■免稅對象

進入日本國內未滿六個月的外國遊客
(不可代辦 / 持有再入境許可證明者不可辦理)

■對象商品／免稅條件

一般物品（消耗品以外） 服裝／鞋／包／鐘錶／珠寶首飾 工藝品等	消耗品 食品類／飲料類／化妝品類等
合計金額 5,000 日圓 以上（不含稅） 入境後 6 個月內帶出日本	合計金額 5,000 日圓～ 50 萬日圓 （不含稅） 購買後 30 天內帶出日本
一般物品與消耗品合計	
合計金額 5,000 日圓～50 萬日圓 （不含稅） 購買後 30 天內帶出日本	

消耗品以及一般物品與消耗品合計時，我們將以封印袋為您包裝。
包裝好的封印袋嚴禁在日本國內開封。食品請留意消費（賞味）期限。

■需要出示

本人的護照 ※1	信用卡 ※2
商品	購物發票（不可使用手寫發票）

※1 不可使用護照影本或身分證

※2 所使用的信用卡和護照的名義必須一致

■注意事項

- ①退稅手續僅限購物當日辦理。
- ②飲食費、運費、加工費等以及部分商店不適用於免稅。
詳情請到五樓的退稅櫃檯詢問。
- ③請遵守所居住國家的入境攜帶物品規定。
- ④一般物品或消耗品，抑或一般物品與消耗品合計未達免稅金額時，
不適用於免稅。
- ⑤免稅僅適用以個人使用為目的而購買之商品。
(作為商業用途而購買之商品不適用於免稅。)

詳情請詢問退稅櫃台服務人員。